一、技术服务要求

1.社会救助领域的民政服务。主要是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及临时救助对象的摸排、家计调查、动态管理，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危机介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2.老龄和养老领域的民政服务。主要是协助做好特殊困难老人、空巢独居和残疾老年人群体的入户探访、分类管理、风险管控及老龄和养老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参与、邻里互助等服务，为特殊老年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3.儿童福利领域的民政服务。主要是协助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家庭随访、政策宣传及陪伴支持、关爱服务等。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4.社会事务领域的民政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对象排查等相关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危机介入、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协助做好殡葬、婚姻政策宣传、婚姻辅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5.社会组织领域的民政服务。主要指协助引导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拓展社区公益空间，壮大民政领域志愿者队伍，形成良好公益氛围。推动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引导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养老及儿童等民政领域服务，大力提高社会参与民政服务的广泛性。

除以上重点工作外，供应商根据省、市、县民政部门工作需求，确定的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

**（二）建站要求**

1.组织架构。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由县民政局统筹实施，构建社工总站、乡镇民政服务站“二级网络”。社工总站负责乡镇民政服务站督导、考评、培训和日常管理，乡镇民政服务站由乡镇民政办主任负责指导，具体事务由承接机构社工组织开展。

2.场所设置。乡镇民政服务站设置“民政服务站”标识，挂设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格式为：周宁县××乡（镇）民政服务站。乡镇、村（社区）可采用共用共享方式，为民政服务站提供办公场地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办公用房、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用品。有条件的可独立设置办公场所和个案咨询室、小组活动室等活动场所。

3.人员配备。社工机构设立社工总站，驻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备4名社工（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优先聘用），负责乡镇民政服务站督导、考评、培训和日常管理。乡镇民政服务站驻站社工不少于2人，原社工站驻站社工优先转聘为乡镇民政服务站驻站社工，劳动合同与民政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承接机构签订，**社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劳派标准（2430元），若承接期间当地劳派工资标准增加，承接机构也应对本项目的社工工资进行相对应的增加。**人员不足部分由乡镇推荐，并由县民政局联合承接机构进行考核，合格后予以聘任。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0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优先，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社会工作专业资质指社会工作及其相关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 格证书。无社会工作专业资质人员，3年内应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 格证书）。具体业务由乡镇民政办指导，管理考核由项目承接机构会同乡镇民政办进行，县民政部门负责监督。驻站社工与承接机构和所在乡镇签订三方协议，保证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4.民政服务站需制作相关制度并上墙（志愿者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首问责任制、工作职责、保密守则、工作服务流程、个案服务流程、小组工作流程、社区服务流程等）。

5.制度建设。要建立规范的运行流程和管理标准，制定包括人员、项目、督导、志愿者、服务场所使用以及文书档案等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6.驻站社工遵守乡镇的规章管理制度，把民政服务站安全生产纳入乡镇安全生产范畴，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民政服务站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

**（三）其他要求**

1.民政服务站建设需配备23人(县社工总站4人，狮城镇3人，七步、李墩、礼门、咸村、浦源、泗桥、纯池、玛坑各2人）。

2.供应商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时向县采购人提交月度工作报告、半年工作报告和年终工作报告，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行流程、管理标准并报县民政局备案，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

3.每月按时发放驻站社工工资，及时办理驻站社工“五险一金”。

4.每年聘请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督导能力的人员对项目的规范实施开展专业督导，一年不少于12次的专业督导。

5.不得以服务为名从事强迫性消费等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的活动。

6.服务过程中若采购人有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出整改。

7.后续具体服务标准与省市工作要求有不同的，以省市标准为准。

**（三）工作内容明细(合计9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数量 |
| （1） | 事务性工作 | 为9个乡镇民政服务站及1个社工总站配备23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且40周岁及以下的全职人员协助乡镇民政办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社区治理等方面工作 | 23人 |
| （2） | 阵地打造 | 打造9个乡镇民政服务站及1个社工总站，做到有必要办公场所、有工作制度、有工作档案、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等，并对站内软环境进行设计、装饰。 | 10个站点 |
| （3） | 常态化巡访服务 |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留守老人、特困老人、贫困重度残疾人等对象开展常态化巡访服务，了解其身体、生活、心理、社会交往等情况，协助解决就医、购物等问题，不少于3500人次。 | 3500人次 |
| （4） | 专业服务 | 为有需要的特殊对象提供心理疏导、情绪管理、社会融入、行为矫正等个案服务，预计每个乡镇站点2个个案（辅导性个案），每个个案平均服务5次，对有需要的特殊群体提供小组服务，每个乡镇站点开展不少于1个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6节。 | —— |
| （5） | 能力提升 | 通过培训、参访、工作坊等形式，提升社工直接服务、项目设计与管理、筹资、新闻报道等方面的能力，每年不少于2次。 | 2次 |
| （6） | 乡镇级主题活动 | 以重阳节、中秋节、春节、国际社工日等特殊时间节点为契机，开展文艺表演、政策宣传、邻里节等主题活动，各乡镇站点每年不少于4场，参与总人次不少于2160人次。 | 36场 |
| （7） | 村（社区）小型专项活动 | 综合运用小组工作、社区工作方法，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对象、特困人员、“三留守”人员、低保对象等开展专项主题活动，以增强其能力，恢复和完善其社会支持网络，提升其幸福感和价值感。各乡镇站点每年6场，参与总人次不少于1620人次。 | 54场 |
| （8） | 志愿者队伍组建与服务开展 | 各乡镇站点组建一支不少于10人的志愿者团队，发动志愿者参与困难人群帮扶、主题活动开展等工作，累计发动志愿者不少于1000人次。 | —— |
| （9） | 其他工作 | 根据根据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镇等利益相关方要求，处理突发事件，完成调研、检查、评估临时性工作。 | —— |